## 療程中鎮靜

作為急診室治療的一部分,醫務人員會對您進行藥物鎮靜,在鎮靜期間進行了以下 治療:

建議您在接下來十二小時內靜養,讓藥物影響充分消除。

由於藥物的鎮靜效果,您的精細技能及判斷力可能受到影響。**接下來二十四小時中**,您**不應**:

- ◆ 開車
- ◆ 操作機械
- ◆ 使用危險電動設備或電動工具
- ◆ 高處作業(如踩在梯子上工作)
- ◆ 飲酒
- ♦ 吸毒
- ◆ 游泳或體育運動。

## 您應當

簽名:

- ◆ 繼續服用平時服用的藥物
- ◆ 24小時後(或遵醫囑)能夠恢復正常活動。

您的複診安排為:

如有需要進一	−步止痛	,請服用	

若在接下來24小時內,或在約定的複診時間前有任何顧慮或問題,您應聯絡醫院 急診科。

本指南由以下人員進行解説:

姓名:	職務:

日期:

2013年4月由ECI編寫,基於利物浦急診科療程中鎮靜出院成年人諮詢

表(Liverpool ED Procedural Sedation Discharge Adult Advice form)。 感謝Tammy Wu醫生 — 也可在 <u>www.ecinsw.com.au</u> 網站線上查閲



Published Oct 2015. Next Review 2025. © State of NSW (Agency for Clinical Innovation)